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164號

原　　告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被　　告　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心淳

　　孫幼倩

　　張銘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電（扶）梯買賣

及安裝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78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潘雷諾，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志豪，林志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5至30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6,667元， 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60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 嗣於民國108年8月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6,000元，及其中38萬6,667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萬9,333元自追加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000元，及自追加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05年3月4日就其「ATT綜合百貨桃園商場電扶梯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向原告採購電扶梯設備（下稱系爭電扶梯設備），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安裝電扶梯設備，系爭工程之總價為1,050萬元（含稅），嗣兩造並分別於106年1月12日及同年2月10日就系爭工程因遭工商損害應追加工料部分（下稱系爭追加工

程）約定報酬為40萬6,000元（含稅）。詎料，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皆已完成安裝、驗收並交付被告無誤，被告仍積欠系爭工程尾款5萬2,000元及系爭追加工程價款40萬6,000元【包含增設電扶梯周邊壓克力飾版等工程費12萬6,000元(含稅)；施工期間電扶梯多次遭其他工種損傷，支付電扶梯週邊設備材料費25萬2,000元(含稅)；配合電扶梯試運轉支付人工費用2萬8,000元(含稅)】拒不支付，履經原告催告皆不獲置理，爰依買賣、承攬及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6,000元，及其中38萬6,667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萬9,333元自追加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000元，及自追加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系爭追加工程價款40萬6,000元部分，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範圍包含電扶梯之試車，原告依約即有試車之義務，而兩造原已約定測試運轉時間，且被告已依約定時間將電扶梯保護板拆除以配合原告測試，惟原告違反義務遲至一週後才到場，期間因保護板已拆卸等待期間受有損害，原告本應負賠償責任，被告之工務經理即訴外人張銘榮係遭原告矇騙而簽立追加工程報價單25萬2,000元。又原告未告知被告電扶梯高度之新法令應為210公分， 否則無法申請使用合格證，依約應為原告承攬工程之範圍，但本件電扶梯之裸機高度已達210公分，原告未告知不能裝修已違反設計、製造之義務，為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反藉以向被告要求額外之費用追加工程費用12萬6,000元及2萬8,000元， 被告之工務經理張銘榮亦係遭原告矇騙而簽立追加工程報價單。另系爭契約約定原告需將工程施工中產生的垃圾、廢棄物搬移至指定地點並自行清除搬運，惟原告並未依約將其產生的垃圾、廢棄物搬移至指定地點，因此被告請其

他公司代為清理而產生之清運費用5萬2,000元，得自應給付給原告之系爭工程尾款中予以扣抵，故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前於105年3月4日就系爭工程向原告採購系爭電扶梯設備，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之總價為1,050萬元等情，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82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追加工程價款40萬6,000元及系爭工程尾款5萬2,000元拒不支付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說明如下：

（一）關於原告請求增設電扶梯周邊壓克力飾版等工程費12萬6,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增設電扶梯周邊壓克力飾版等工程費計12萬6,000元(含稅)，業據提出原告函文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第31頁）。被告辯稱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內容含8部電扶梯之設計、製造、材料、施工、試車、調式、取得合格證、驗收、及保固工作，其餘依正式簽訂之契約書、工程規範、報價單。」，因原告承攬之工程範圍包含電扶梯取得合格證，原告本有依約取得電扶梯合格證之義務，又電扶梯合格證之標示為取得電扶梯合格證之必備項目，屬原告承攬工程範圍取得合格證之必要事項，故原告不得另外向被告追加工程收取電扶梯周邊壓克力飾版等之相關費用。查稽諸系爭契約第1條本工程產品規格雖係就型號「ESC1-ESC2」列載單價及複價，並以之合意為系爭契約之總價，然因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電扶梯並有安裝電扶梯之需求，故於契約名稱除標明買賣契約外尚包含安裝契約，是兩造合意之契約總價應已包含安裝費用在內；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內容含8部電扶梯之設計、製造、材料、

施工、試車、調式、取得合格證、驗收、及保固工作，其餘依正式簽訂之契約書、工程規範、報價單。」，可認原告安裝工程部分包含取得系爭電扶梯合格證，且參以證人彭界竣即原告工務部專案經理到庭證稱：裝電扶梯加裝警語跟告示是以壓克力安裝在電扶梯上面，通常裝這部分的人有兩個，一個是原告，一個是被告，一定要加裝警語或告示，才能申請電扶梯的合格證，這是檢查項目之一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堪認電扶梯加裝警語標示為取得電扶梯合格證之必備項目，而電扶梯加裝警語標示既為取得電扶梯合格證之必備項目，則電扶梯加裝警語標示自屬原告完成取得合格證所應自行負擔之義務。惟參諸證人彭界竣證稱：司促卷第9頁文件有看過，我們是被告電扶梯的安裝，電扶梯需取得電扶梯的安全檢查，在檢查前電扶梯要取得CAS法規，才增設第9頁的項目，當初是我與證人張銘榮以電話或郵件的方式聯繫，跟他說電扶梯週邊需增設警示告牌及擋板，如沒有做這些設備，電梯證無法取得，我有跟他說警告牌及擂板要增加費用，所以我在105年12月22日提供支付命令卷的報價單給他，張經理在106年1月12日回覆議價願以增加12萬6,000元施作，司促卷第9頁綠色螢光筆所示部分除了阿拉伯數字120000及未稅兩個字外，其餘都是張銘榮字跡，這是他回傳的，我們有同意以12萬6千元施作，後來也有施作並取得電梯許可函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及證人張銘榮即被告工務部經理到庭證稱：司促卷第9頁上面的簽名是我的簽名，綠色螢光筆所示部分國字字體部分是我寫的，120000元阿拉伯數字及未稅是證人彭界竣寫的，吸引力桃園店預計105年12月23日開幕，原告一直沒有提出合格證書，導致我們無法開幕，原告提出必須做這些週邊製品，所以被告不得不簽這張單子，原告當時有跟我們說先簽了，之後可以用清潔電扶梯扣掉，所以我簽了，是否包含在合約範圍因我是105年9月17日上任，但兩造是105年3月10日簽約，因為我在

現場沒有看到合約，所以我就同意了，原告當時是有說要增加這些費用。我當時有跟原告說這些費用很高，做一些壓克力為何要這麼多錢，會簽這份文件是原告說一定要簽，整個承攬工程才能繼續，原告說簽了整個承攬才可以申請合格證照，如果不簽，就不能取得合格證而無法開幕等語（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可認被告基於能順利於105年12月23日完成開幕，業已同意給付原告加裝電扶梯警語標示之費用計12萬6,000元，是縱被告嗣後辯稱因遭受原告矇騙而同意給付，然於上開合意內容未經被告依法撤銷前，兩造均應受該合意內容之拘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施作加裝電扶梯警語標示之費用計12萬6,000元，應屬有據。

（二）關於原告請求電扶梯週邊設備材料費25萬2,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施工期間電扶梯多次遭其他工種損傷，被告應給付電扶梯週邊設備材料報價計25萬2,000元(含稅)等語，固據提出原告函文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第29頁）。被告辯稱依系爭租約第2條第1項約定被告之工程範圍包含電扶梯之試車，故被告於兩造約定之電扶梯測試運轉時間先行將電扶梯之保護板拆除以配合原告之測試，豈料，原告遲至約定時間一週後始至現場測試，原告對於電扶梯可能存有被破壞之風險應有所預見，卻置之不理，故電扶梯造成之損害，乃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且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驗收或施工期內之檢查及抽驗時所需之人工、機具或其他措施應由乙方無償提供，不得異議。」，被告將電扶梯保護版拆除等待原告測試期間，原告本應無償提供人工、機具或其他措施，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扶梯週邊設備材料報價計25萬2,000元(含稅)之損害費用，應屬無據云云。查稽諸系爭契約第9條工程保管第2項約定：「本契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或將到場之材料皆屬乙方（即原告）所有，並約由乙方負

責保管。如有損壞短少，概由乙方負責。…」（見本院卷第76頁），準此可知，兩造約定已完成但未經驗收之工程由原告負責保管，若有損壞短少，即由原告負責。又合約條款附錄第8點固約定：「提供安裝完成後之保護措施。（含木板置於踏板上）」（見本院卷第80頁），然互核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以觀，堪認被告僅負責提供安裝完成之保護措施，而非負責安裝完成之保管責任。又證人彭界竣固到庭證稱：司促卷第11、13頁有看過，第11頁是在施工期間，電扶梯架設在桃園ATT案場中，但架設完後，該案場處於施作建築物整體裝修，在裝修過程中，有第三方的施工人員在施工時破壞到電扶梯相關設備，就產生司促卷第11頁損壞的清單，司促卷11頁的清單有給證人張銘榮，我當時有先用電子郵件寫一個工程聯繫單，聯繫單中有附損壞的照片，說我們所製作之電扶梯設備因為第三人施工造成損壞，所以需要修理，我就先去現場清點損壞數量，在106年1月19日製作司促卷第11頁的清單，我就將此清單親送給張經理，後來在106年2月6日我與張銘榮、林鳳聲到現場清點損壞數量及司促卷第11頁的報價，上面有我們三人之簽名，最後兩造就上開損害的費用以24萬未稅達成議價。又司促卷第11頁黃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是證人張銘榮寫的，至於總價24萬元部分是我寫的，林鳳聲只有簽名。後續張經理在2月10日提出暫定是什麼意思，我有點模糊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第139頁）。然參諸證人張銘榮證稱：司促卷第11頁也是一樣，原告說有這些部分損壞，若沒有辦法修復，而且有些必須進口訂購，所以被告就不得不簽這張，原告當初有跟我們講過是工班走過或現場施工，原告有給我看受損照片，我們只有去現場看一兩個地方，且我在上面有寫暫定2月10日，那是因為我們有爭議，司促卷第11頁黃色螢光筆所示部分及張銘榮簽名、暫定兩個字部分是我寫的，本來我們一開始有用六分甲板保護但約定試車時間，我們就拆保護，原告卻遲延

了一個禮拜才來，在此期間沒有保護下就受損，又暫定的意思不可能都是由業主來負責，原告也沒辦法提出是誰弄壞的，且依照105年7月30日原告就要完成試車，但原告實際試車的日期卻是延到105年11月多，是約定試車的前一天我們才去拆保護，若沒有拆的話，就不會有受損的情形，且原告要延遲試車我們沒有同意，但他們就是沒來，約定試車的時間是我與證人彭界竣約定的，我們是電話聯絡約定試車的時間。司促卷第11頁為何會有2月6日及2月10日，因為2月6日是去點項目，所以估價單數量有改變，2月10日才寫24萬，我才寫暫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堪認兩造就電扶梯遭損傷之項目及數量經會勘後仍未確定，且電扶梯損傷之責任歸屬被告亦有疑義，故被告於原告函文上既已表明暫定，尚難逕以認定兩造另已就被告應給付原告電扶梯週邊設備材料計25萬2,000元(含稅)達成合意。從而，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難認有據。

（三）關於原告請求配合電扶梯試運轉支付人工費用2萬8,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配合電扶梯試運轉，被告應給付相關人工費用計2萬8,000元(含稅)，業據提出原告函文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29頁）。被告則辯稱依系爭契約原告承攬範圍包含電扶梯之設計、製造、材料、施工，而電扶梯高度裝修工程應為原告承攬工程之範圍，原告未告知電扶梯高度之新法令應為210公分，否則無法申請使用合格證，且於審核裝修圖後並未告知不能裝修，致被告於開幕期間即105年12月23日仍未取得電扶梯合格證，此為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因此幕期間原告須派員於現場試運轉之人工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不得另外再向被告請求云云。查證人張銘榮固到庭證稱：在105年12月23日我們要開幕，原告就說合格證沒下來，他們必須派人在現場，所以司促卷第13頁綠色螢光筆所示之部分，議價及簽名都是我寫的，金額是2萬8000元，我們不得不

簽，需要派人是因為原告工程嚴重逾期，當初原告說電扶梯與電扶梯的高度新法令要2米1，但當初我們送審圖面時是1米95，所以變成高度不足，後來原告才利用我們樓層高度不足，才變成1米95就可以過，所以我們的合格證才一直延遲，所以開幕4天原告有派人來，合格證是開幕4天才拿到，所以我們認為是原告自己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然原告係於105年11月16日即向桃園市政府掛件申請電扶梯之使用許可證，並於105年12月15日獲得許可取得電扶梯之使用許可證，嗣因代為印製使用許可證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下稱昇降設備協會）表示：「…使用許可證送達建築主管機關，『併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此有昇降設備協會105年12月15日105中昇檢竣字第00294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7頁），故可認被告於105年12月23日開幕前即已取得電扶梯之使用許可證，難認原告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又參以證人彭界竣到庭證稱：司促卷第13頁是因為當時電扶梯需配合ATT桃園建築案的試營運，所以在週末安排相關人員進場配合，這個表單也是在106年2月9日親送給張銘榮，當時有跟被告說週末假日電扶梯部分如果需要人配合加班，必須支付我們加班費，證人張銘榮表示同意，所以張銘榮就在支付命令卷第13頁的報價單上寫了議價2萬8,000元（含稅），所以我們後來同意以這個價格去承攬這個人力，縱使後來人力有增加，也是以這個金額收取。又司促卷第13頁的「試運轉」與系爭合約上的「試車」，電扶梯的試車是指在電扶梯安裝完的速度、安全機置、各踏階安全間隙的調整，試車是沒有對外的情況下；試運轉是讓電扶梯在全速的狀況下運轉並可以開放載人，試運轉並不是在合約範圍，試運轉是配合商場的營業時間在試運轉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第138至139頁），是既為試運轉而非試車，縱原告有遲延完成取得電扶梯合格證，亦難認該費用之產生係可歸責於原告，且原告於105年12月23日開

幕時就電扶梯所為之試運轉既非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工程項目，而被告亦同意給付原告配合電扶梯試運轉之相關人工費用計2萬8,000元(含稅)，從而，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

（四）關於原告請求給付工程尾款5萬2,000元部分：

被告雖不否認尚有工程尾款5萬2,000元未給付，惟辯稱兩造曾合意被告所支付之清潔費5萬2,000元於被告應支付於原告之尾款5萬2,000元中扣抵云云，固據提出電子計算書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113頁）。查稽諸合約條款附錄第9條約定：「迅達須將電扶梯工程措施中產生的垃圾、廢物從工作地點搬移到每層樓之指定地點，由業主免費負責清除和搬運。」（見本院卷第80頁），可認兩造已約定於原告施作電扶梯工程中所產生之垃圾、廢物等之清除及搬運費由被告負擔，而原告僅需負責將垃圾、廢物搬移至指定之地點。被告雖辯稱上開清潔費用乃單純協助原告將垃圾、廢物搬運至指定地點之費用，然未舉證說明，尚難憑採。又參諸證人彭界竣到庭證稱：本件已經向被告請領驗收款，短收5萬2000元（含稅），張銘榮說是扣掉工地清潔費用，我有跟公司回報此情況，但沒有得到正式的同意，公司表示取得所有的追加款項後，再來討論是否扣除短收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故難認原告已同意工程尾款5萬2,000元與被告所支付之清潔費用5萬2,000元互相扣抵。從而，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應屬有據。

（五）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電扶梯周邊壓克力飾版等工程費12萬6,000元(含稅)、配合電扶梯試運轉人工費用2萬8,000元(含稅)及工程尾款5萬2,000元（含稅）。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被告給付15萬4,000元（計算式：12萬6,000元＋2萬8,000元＝15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5日（見司促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給付5萬2,00

0元及自追加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6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